

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，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
- 三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工程人員所需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，因工程傷亡醫療費、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。
 - （二）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、訴訟、仲裁、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。
 - （三）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，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，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及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 - （四）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業顧問、臨時專門技術人員，僱用臨時之測工、技工、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。
 - （五）建築証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、檢驗等費用。
 - （六）評選作業費（含評審費）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。
 - （七）工程用之圖書、儀器（含電腦購置及系統設備）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。
 - （八）工程車輛之購置、修護、油脂及租用、稅捐等費用。
 - （九）工程開辦、廣告、攝（錄）影、照片、宣導、協調、民俗、茶點、慰勞、水點等費用。
 - （十）工程技術或開發策略學術研討、訓練交流費用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 - （十一）實際承（協）辦工程之計畫擬訂、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發包、施工、督導、估（檢）驗、驗收結算等相關業務人員之工程獎金。
 - （十二）特殊支援慰勞費用
 - （十三）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須之費用。
- 四、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：
 - （一）委託建築師、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
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註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4.0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 二、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 三、重大特殊之工程，其標準得專案報府調整。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2.0%	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1.3%	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	0.9%	
超過五億元部分	0.6%	

(二) 自辦規劃、設計、監造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：

1. 公有建築物工程：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2. 非建築物工程：

依前表標準，再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，二者加總後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。

(三) 與澎湖本島隔離屬本縣管轄之島嶼及依採購法規定之特殊採購工程，可依前(一)(二)項規定列工程管理費後，再各酌予增加百分之五，作為提列標準。

五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，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、測量費、鑽探費等。

六、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，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
七、中央政府之工程，委請本府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鄉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